**2020年佛山市第一中学音乐、舞蹈特长生招生简章**

佛山一中是首批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，首批“广东省重点中学”，2010年被国家教育部授予“艺术教育先进单位”称号。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音乐及舞蹈人才，经佛山市教育局批准，今年我校招收高水平音乐、舞蹈特长生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**

按照市教育局的部署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和需要，今年招收音乐、舞蹈特长生4名。其中音乐类根据校合唱团需要，建议有“**声乐**”特长的考生报考。

**二、报考条件**

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者方可报名。

1.符合佛山市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2020年初中应届毕业生，并报名参加2020年佛山市统一组织的音乐、舞蹈术科考试，成绩达到市招生办划定的音乐、舞蹈特长生资格线。

2．品行表现好，思想品德考核在良好以上。

3．音乐或舞蹈特长突出，特长方向主要是声乐或者舞蹈专长。今年学校计划招收：合唱（声乐）3人、舞蹈1人。

**三、录取办法**

1.必须参加2020年佛山市艺术（音乐、舞蹈）特长生术科考试，考试分数达到市招生办划定的艺术（音乐、舞蹈）特长生资格线。我校不组织艺术（音乐、舞蹈）单考。

2.考生必须参加佛山市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，并按规定在志愿表中填报我校音乐、舞蹈特长生志愿。

3.考生文化科成绩总分在佛山一中普通生招生分数线下20分内方具备录取资格；在此基础上，再分别按市音乐、舞蹈统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录取音乐前3名考生，录取舞蹈第1名考生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以音乐、舞蹈特长生资格录取到我校的学生，在2020年高一新生报到前须签定录取协议书方可报到注册，不签视为放弃录取，不办理报到手续。

2.入学后按学校要求参加相关音乐社团训练和各类竞赛、演出，学校将依据学生高中三年在音乐或舞蹈特长及在社团表现和成绩，为高校自主招生提供佐证材料。

3．招生办法由佛山一中招收音乐、舞蹈特长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**

正式录取的音乐、舞蹈特长生，按佛山市教育局、佛山市物价局、佛山市财政局核定的公办重点高中普通生标准收费。

联系电话：0757—82838917

佛山市第一中学

2020年5月20日